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的时间

1、根据《准则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至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根据《准则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6号、准则解释17号。其他未

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定期）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要求，采用追溯法调整2023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重述前)	2022年12月31日(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2,499.20	5,731,923.99	410,57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52,550.07	7,141,974.86	410,575.21
---------	--------------	--------------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